

壹、前言

一、緣起

日本從1872年（明治5年）建立新學制之後，由官方機構著手導入（翻譯）國外教育學，並確立了「人才自國養成」的方針。在政府朝野共圖努力之下，今日的日本不僅在教育領域，在科技、政治、外交、經濟、社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的人才，也都以自給自主方式為主，且足以保持其各領域的競爭力，媲美各先進國家，成為一個具有發展特色和成功典範的國家。在教育學研究領域，亦隨著時代的變遷，發展出其與歐美迥異培育系統與任用方式。

在國家強力的主導教育之下，日本學校教育發展出獨特的現象，例如：義務教育階段強調均質化、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階段後期（高中）有非常明顯的階層化、人才自國養成主義形成特殊的聘僱文化（學歷社會／封閉性／學閥現象／年功序列），以及教育理論和教育現場乖離等現象。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經過美國主導的教育改造，民間教育研究組織、團體與學會從被壓抑轉換成被鼓勵成立，教育學研究也從官方壟斷發展為官民共鳴，教育學的研究從已往以翻譯移植為主，發展為教育學者和現場教師可以參與創作。因此，1950年代日本的教育學團體組織和著作，不僅研究領域急速地分化擴展，研究數量也急速地增加，同時自覺到應注重教育理論和現場，應該有必要共同合作研究和解決教育相關問題（中野光，1996）。

1960年代，日本逐漸脫離戰後貧困的陰霾，至1970～1980年代進入高度經濟成長的時代，加上石油危機的洗禮和科技發展，促使日本的社會和思維產生結構性的變化。能力主義的教育思潮逐漸取代機會均等的強調，直接影響教育學界的研究趨向。以往著重教育理論的研究取向，逐漸轉向重視「學校教育」現場與理論結合之實證教育研究議題的探究，加上高等教育的需求和擴張，直接促成教育學研究面向，快速分化和教育學人才需求的增加（碓井岑夫，1996）。教育學領域研究量的擴大，也促進質的進化（大浦猛，1973）。但是，因為發展速度過於急速，雖然蓬勃發展，百家爭鳴，卻也因為過度細分化和缺乏理論體系的支持及學界的共識，以致使教育學體系產生凌亂與不和諧的現象。加上來勢洶洶的全球化與國際化的影響，各家言論自以為是，先鳴為快，各自其說，讓教育學門與教育理論及專門用語的概念，發生諸多的變化。因此，教育學界普遍認為，應隨著時空的變遷，對於日

本教育特質和所面臨問題的究明和解決有所著墨（市川昭午，1990），教育學的本質和定位，也亟待檢討和整合和凝聚共識（岩本俊郎，1996；碓井岑夫，1996）。

1980年代以後，日本受到新自由主義著重市場化競爭的影響，各種市場化的政策也滲透到教育領域。特別是透過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進行國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之下，世界諸先進國家莫不注意各國學力程度之變化，進而探討其前因後果，促使比較教育研究的興盛，也促使日本教育學的研究注意PISA名列前茅諸國教育的探討。其結果是將「自由化」、「新自由主義」、「市場競爭的原理」導入「教育」政策和管理，促使公教育走向「私事化」、「商品化」和「新國家主義」的趨勢（酒井朗，2003）。

這使當時的文部省（2001年改稱文部科學省）於1990年前後著手修訂《學校教育法》和《學位規則》，明確地強化研究所（大學院）教育和學位制度的規定，同時提出一系列重要建議案。例如：1989年提出「有關為了學術研究振興之新的方法策略－學術新的展開之計畫」、「有關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制度的改善」；1992年提出「有關展望21世紀學術研究總合的推進方法策略」諮詢；1995年提出「有關卓越研究據點的形成」建議案；1996年提出「有關面對21世紀研究者的養成和確保」之建議（鳥居泰彥，1999）。

文部省並在1996年通過內閣會議決定，實施「科學技術基本計畫」及「支援博士後研究一萬人支援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加強重視「支持人才培育與其組織的功能」。強調天然資源貧乏和人口減少的日本，國立大學和國家研究機關必須強化和充實人才育成的能力和組織功能，方可持續國家整體政策的順利展開，所以必須強力進行優秀人才的培育（內閣府，2013）。隨即成立之「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制度」建構出一套儲備人才的制度，提供對於研究人才實質支援的方式，給予修完博士課程的優秀研究人才在尚未找到安定工作之前，不致因經濟的因素，離開研究場域，而失去專業發展機會。

爾後，2005年在文部科學省的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詢報告書中，提出培育研究人才後繼者的養成，應該設置新的職種「助教」（與台灣的助教之意有所不同），並修改大學設置基準有關大學師資條件的規定，以活化人才任用的流動性和淘汰機制（文部科学省中央教育審議会，2005）。因此，修訂《大學設置基準》的第3章第10條（授課科目的擔任），規定「主要科目」原則上須由專任「教授」或「準教授」擔任。除主要科目以外，也應盡可能由專任的「教授」、「準教授」、「講師」或「助